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屏執平 112 年公路罰執字第 0032245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4 年 9 月 12 日屏執平
1140230023X 號之（執行命令函）1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、第 80 條
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 112 年度公路罰執字第 322451 號等義務人黃阿蕉之公路法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黃阿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平股書記官領取。

分署長 柯怡如 休假
行政執行官 劉世民 代行

